



中国平安第十三次蝉联“最受尊敬企业”

日前,2013-2014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评选结果在北京揭晓,中国平安凭借长期以来对股东、客户、员工及社会的良好责任及担当,从80家入围企业中脱颖而出,连续第十三次荣获“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成为唯一获此殊荣的综合金融集团。

本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评选”依据行业领袖、创新竞争、永续发展、环境友好、公益慈善五个关键词对企业进行综合考量,由数百名学者专家、媒体人、公益人士及企业管理者提名,并经多轮审核及投票,最终30家企业获此殊荣。经主办方评价,中国平安始终将“诚信”作为企业文化的根基,同时以“专业”为纽带,持续地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最大化的价值,切实履行企业责任,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是连续多年值得尊敬的典范。

中国平安表示:能够连续13年荣膺“最受尊敬企业”称号,是对公司持续践行社会责任的积极肯定。秉持“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理念,中国平安在保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将持续利用现代科技推进各相关领域的创新与发展,怀揣恪尽企业社会责任的不变初心,以专业产品和贴心服务深耕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

中国平安2014年中报显示,中国平安上半年净利润为人民币258.64亿元,同比增长18.8%,截至2014年6月底,中国平安资产总额已达3.8万亿元。在经营规模、创新探索范围逐步扩大的同时,着力于优化、强化“平安战车”的内部管理模式和阵行,基本实现了传统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并进的目标。在今年公布的财富世界500强和福布斯2000强的排行中,中国

平安均取得超50位的大幅提升,分列全球第128位和第62位。

在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中国平安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持续耕耘。2013年,中国平安通过远程定损、电子保单、自助理赔等18项科技化服务手段,有效减少纸张使用量,全年共计减少碳排放2927.4吨;通过积极推动创新与科技运用,E化营销平台和移动查勘工具持续优化升级,有效地降低了服务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通过为微小群体提供普惠金融产品及服务,力求将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送达每一位客户。

教育方面,平安持续帮扶落后地区的基础教育,2013年组织的支教项目覆盖37所学校,受助学生达11000人,参与支教的志愿者达686人;同时持续专注提升高校青年学子的核心竞争力,2013年中国平安励志计划论文奖参评数量达550篇,较去年增加了13%。

此外,中国平安在雅安、鲁甸地震、威马逊强台风等自然灾害中共计捐款捐物近2000万元。雅安地震后,中国平安还与壹基金共同开启“儿童平安”计划,该计划在三年内将为9万名儿童提供减灾防灾教育,构建中国儿童防灾教育体系。随后,平安又与百度携手,联合58万名网友为雅安灾区的儿童送去保额高达58.6亿元的大病医保,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据悉,“最受尊敬企业”评选由权威财经类报纸《经济观察报》主办,目的在于弘扬企业社会责任、传播企业最佳实践案例,推动企业和社会的共同进步。阿里巴巴、百度、华为等诸多知名企业均榜上有名,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可度。

(张凉草)

保险动态

车险:一个车型一个价有望执行

车险一个车型一个价,可能很快与车主见面。

在日前结束的第十五届中国精算师年会上,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精算处处长丁鹏表示,商业车险改革指导意见在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后,目前正在保监会走内部流程过程中,条款修改都已经完成。10月或11月将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稿。在车型定价方面,这次整合了全行业的资源,形成了保险行业自己的车型身份编码体系,一个车型一个价的资料库将建立。此外,备受关注的保费的计算公式关键参数的设定,也将最晚于11月对外公布。

保监会此前向各保险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商业车险改革在业内经过广泛地征求意见,目前正在保监会走内部流程过程中。在条款方面,一些法律措辞、高保低赔的有争议的问题、保护投保人利益的条款,都已经修改完毕,10月或11月将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稿。”丁鹏表示。

“此次费改跟以往有所区别的是车型定价。这次整合了全行业的资源,对于10余万种车型进行了梳理和标码,形成保险行业自己的车型身份编码体系。每一个车型有身份证,每一个车型都编制了一个相对合理的全国平均的汽车购置价。在各公司之间形成完善完整的、有可比性的车型

车价资料库。

上月中保协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车型标准名称数据库”,以解决国内车型产销量大、型号多等待解难题。

太平财产保险总精算师戴曙燕在年会上表示,“附加费用率越低,定价的优势越明显,但是,中小保险公司在这个问题上明显处于天然的劣势。在改革之后,真正到了考验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时候了。”

但那些单纯以高手续费、贴费竞争而无法降低运营成本的公司,附加费用率在理论上会要求保险公司提高保费,以补偿自己恶劣的经营水平,公司虽然仍可用报低附加费用率来维持短时间的保费价格,但无法长久。

“具体的测算结果没有办法在这次展示出来,但估计在10月份,最晚到11月,无赔付优待系数、车型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范围、渠道系数范围,将会明确对外公布。”丁鹏表示。

(南都)

**展示实力和形象的舞台
联系群众和客户的纽带** 第72期

金融 周口晚报
13903947963

保险 周口保险协会
0394-6171223

周口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选登

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沈太福非法集资案以13.7亿元集资额成为改革开放后“第一非法集资案”,沈太福也因贪污罪和行贿罪被判死刑。该案与随后发生的无锡邓斌非法集资案,因其所处的特殊时代环境,已成为改革开放之初中国资本市场的一个缩影。

案情简介

1980年,沈太福中专毕业,被分配在长春市水利局,后又转到科协工作。1984年,沈太福辞掉公职,成为改革开放第一批辞职下海“吃螃蟹”的人。辞职后,沈太福与兄弟沈太安办起了吉林省第一家个体科技开发咨询公司,每天骑着自行车在长春市的街头巷尾刷广告,但生意清淡。无奈之下,沈太福通过关系,承包了一家亏损的街道企业——长春锅炉仪表厂,并在该厂研发成功“双色液位计”技术。1988年,沈太福携“双色液位计”技术到北京跟四通合作成立四通双色液位计技术公司时,却被四通发现技术有假,双方打起官司。官司打到第二年,沈太福发现自身是泥菩萨过河,决定撤退。1989年3月16日,沈太福经北京新技术实验开发区批准,筹集30万元以私人资本注册成立了集体性质的北京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即长城公司的前身)。1990年6月,沈太福低价购买了一名工程师的电机发明专利,并将公司的专利权记到了他和妻子的名下。此后,沈太福便打出了“机电开发的旗号,又在海南、长春成立了两家公司,鼓捣起各种社会上认为可以赚钱的买卖。也许是因为他并不真正善于做生意,也可能由

于他过于挥霍,沈太福不但没有发财,反而亏空日甚一日,债台高筑。1992年5月,处于躲债之中的沈太福来到海南,他找到一些人,寻求和策划发财捷径,想出了这样一个“高招”:以发展节能电机为名,以高利息为诱饵,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形式向社会广泛集资。沈太福说:“只要我能马上拿到钱,就能大胆地干个够,利息我可以出到24%!这一非法集资游戏开玩之初并不顺利,上门签订合同者寥寥无几。沈太福便想到了海口的歌舞厅,来这里的大多是有钱的人,要是他们成为投资者,必然是财源滚滚。于是他领着公司人员出入各卡拉OK歌舞厅,向“伴舞小姐许诺:‘谁能拉来投资,就给她2%的好处费!’”这一招非常奏效,为了得到这2%的回扣,许多人四处奔走,前来签订合同的投资者络绎不绝,创下了20天时间集资2000万元的奇迹。沈太福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拾。一时间,“长城债券”炙手可热,受众多投资者青睐,酿成了波及全国的“长城集资”怪潮。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为了得到高额利润蜂拥而至,长城公司设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人满为患。许多人奔走相告,有的从银行取出存款,有的到处借钱,托关系、找熟人,一心想成为长城公司的投资者。就这样,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沈太福就筹得巨额资金,在社会上闹得沸沸扬扬。沈太福在全国设立了20多个分公司和100多个分支机构,雇用职员3000多人,主要的业务就是登广告、炒新闻、集资,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共集资10多亿元人民币,投资者达10万人。

1994年4月11日,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总裁沈太福被处决,罪名是贪污和行贿。而在沈太

福的背后,却是牵涉近20万人高达10多亿元的高息集资案。沈太福被处决之后,中国开始金融立法对集资行为进行管制。

作案手段

1.承诺高额回报。沈太福的游戏规则是:无论男女老少,均可与长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投资额从3000元起,上不封顶。合同承诺投资人可以随时提取自己的资金,而且投资回报很可观,长城公司承诺“按季支付补偿费”,每年补偿率达24%,比银行当时的储蓄利率高一倍多。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年息高达24%的“技术转让合同”正迎合了老百姓的发财心理。

2.签订虚假技术开发合同。众多的投资者并不知道,他们与沈太福和长城公司签订的所谓“技术开发合同”,只不过是用来蒙骗人的招牌,在沈太福的眼中如同几张废纸。合同中规定公司在一年内将产生1亿元的产值,但从第一份“技术开发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半年时间里,全公司只售出电动机五六十台,价值仅600多万元,所谓的电机开发完全成了骗人的幌子。

3.金蝉脱壳,逃避责任。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沈太福先后指使有关人员开出2亿元的假发票,频繁地向某分公司调拨资金,制造某分公司经营效益好的假象。在没有一分销售额、没做一笔电机生意的情况下,向税务部门“主动”缴纳了1100多万元的税金……沈太福通过上述种种手段,欺骗投资者和有关管理部门,谎称公司股票将来可以上市,这样投资者的债权就可以变成股权,即使将来公司破产倒闭,骗局败露,作为股东的投资者只能自担风险,他就不必面对向

他讨债的人了。

案件查处

就在沈太福紧锣密鼓地实施自己的骗术之时,有关部门逐渐察觉了他异常的所作所为。针对他扰乱国家金融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一系列问题,1993年3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北京长城机电产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乱集资问题的通报》,指出长城公司“实际上是变相发行债券,且发行额大大超过其自有资产净值,担保形同虚设,所筹集资金用途不明,投资风险大,投资者利益难以保障”,要求“限期清退所筹集资金”。与此同时,为了保护已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有更多的人投资受骗,防止长城公司转移资金,有关部门冻结了长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对此,沈太福置若罔闻,非但不执行,反而到处散布流言欺骗要求清退集资款的群众,并向法院起诉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3月29日、31日,沈太福连续在北京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声称因政府干涉,公司难以经营,要向国外拍卖。他还宣布,将投资者的年利息率由24%提高到惊人的48%!1993年3月31日下午,沈太福带着三张假身份证和一皮箱的集资款准备逃到国外,在北京首都机场被警方截获。1993年4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检查组,开始对长城公司进行检查。长城公司案所涉及的22个省、市、自治区也相继成立了检查组,对其所属的100

多个分支机构实施全面检查。检查人员发现集资款项流失十分严重。如北京市集资额高达两亿多元,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不足3000万元,不到集资款的七分之一。1994年4月,法院宣判,沈太福犯贪污罪和行贿罪,判处死刑,其他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案件警示

长城公司集资案仅仅是1993年中国金融失序的冰山一角。在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案之前,我国尚未建立起完整的金融法制体系。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行为列入法律打击对象。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刑法》和1997年12月9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罪以及集资诈骗罪列入刑法罪名。至此,我国关于非法集资的刑法规制框架基本构建起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成为悬在非法集资者头上的利剑。俗话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非法集资活动之所以屡屡得逞,除了非法集资者的骗术较为高明,方法、手段隐蔽和狡猾外,与受害人自身防范意识不强,贪图一夜暴富、一劳永逸,甚至不劳而获的侥幸心理也无不关系。因此,广大投资者应加强自身防范意识,树立勤劳致富的思想,不传播、不轻信所谓的一夜暴富神话,这才是减少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根本途径。

(选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

参与非法集资 风险自担 后果自负